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《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猛、杨锦龙、郭全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16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4年9月至10月，安泰集团向股权出让对手方以支付交易定金的名义对外转出资金1.5亿元，公司实控人的关联方向此对手方进行借款，构成关联方对安泰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2025年4月，所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。针对前述事项，公司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，下同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
李猛、杨锦龙、郭全虎分别作为公司实控人代表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内部管理，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

对于上述问题，公司及相关方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》。公司将以此为鉴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，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，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，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